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
第三期结算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7]26号）。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经成都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1.63元/立方米，执行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三期结算价格比第二期结算价格上涨0.1元/立方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了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在不新增用地、不停产条件下，提高了污水处理规模和处理质量。第三期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合理利润。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